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6〕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太保家园·广州天河国际颐养社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保养老（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太保家园·广州天河国际颐养社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太保家园·广州天河国际颐养社区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街道天河智谷片区马鞍山北侧 AT0607019 地块（马鞍山以北、黄村立交西南侧），占地面积 19400.3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5 层社区中心、1 栋 14 层自理型养老用房、1 栋 9 层护理型养老用房、1 栋 13 层康复医院，以及地下车库、设备用房、食堂、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92075.21 平方米。

项目建成投运后，将提供 401 套养老公寓及 300 张康复医疗床位，日均门诊接诊量约 150 人次。项目年工作天数 365 天，劳动定员共 400 人，其中医护人员 350 人，实行三班制，后勤人员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13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

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施工期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采取围蔽作业、定期洒水、物料密封运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物料及裸土覆盖、施工车辆冲洗、选用先进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合格的成品油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营期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5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厨房油烟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由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同时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经5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壁挂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院区内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落实定期消毒等措施。有组织排放

的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油烟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壁挂炉燃烧排放的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 1 级执行。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氯气和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二）废水排放方式、去向及执行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运营期社区中心和养老用房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水疗用房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康复医院医疗废

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调节+厌氧+缺氧+好氧+除磷+沉淀+消毒，处理能力：300t/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通过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运营期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57.81 立方米），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九）本批复不包含核与辐射相关内容，若项目拟增设辐射相关仪器及设备，须另行办理环评申报手续。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车陂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广业禹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